



边看边聊

周末得闲,整理归置书报杂物,在书橱的边角看到几件立方体,用牛皮纸包裹着,齐整而神秘,拿到手里,沉甸甸的,想起这是酒。想起父亲。

今天是父亲节。掐指算来,父亲离开已有二十多年,那么这些酒也已经存有近三十年了。据说,酒存放的时间越长越好,尤其是好酒。酒会在光阴里缓慢地成长,成熟,会变得酒香浓郁,酒体醇厚,酒味温和,余韵回甘。我坐在地板上,捧着酒,想象着一束高山溪流,经历崖的激越,岩的磨洗,谷的回转和丛林草地的澄清,终成静水深流,波澜不惊。

我不善饮,我其实无法想象那是怎样一种真实而美妙的感觉。仅有一次尝试是在我刚参加工作不久,那时父亲退休后被我返聘,姐姐和姐夫来到我和父亲居住的杭州湾畔的石化小城,带着大概只有四五岁的女儿魏旖。那天,父亲原本严肃的脸上带着少有的开心,一早就去菜市场买菜买鱼,然后在条件有限的宿舍里忙碌了整整一个上午,烧出一桌的拿手菜。中午吃饭时,父亲大概想到什么,一个人到处翻找,后来不知是在橱顶上还是床底下,父亲找出一个牛皮纸包裹的物件,隐隐露出青瓷的质地。我猜想那是一瓶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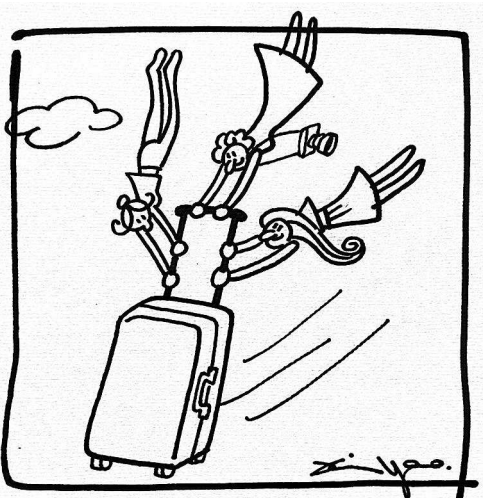
那果然是一瓶酒,一瓶洋河大曲。那瓶酒不知贮存了多久,摇一摇,听声音,大概只剩半瓶了。淡青色的瓷瓶打开,微黄的酒体倒进玻璃杯,刹那间满室飘香。我好奇,讨一小口喝,顿时感觉灼热的流体,如一条岩浆的红线,瞬间由口腔直抵胸腹,并在那里熊熊地燃烧起来。饮酒的感觉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但那个四五岁的女孩子儿不明就里,见样学样,也要喝,姐夫便用筷子一滴到她的舌上,这可爱的女孩立即吐出舌头,做出

一副抓狂的鬼脸,惹得大家哈哈大笑。姐夫善饮,抿一小口后,立即啧啧称赞,不绝于口。父亲也抿一小口,微笑着说:这瓶酒,我放了大概有十来年了。那时的父亲身体健康,那天是一个春天的周末,下午的阳光斜斜地投射进来,一切都那么美好。

父亲有半个世纪独自一人生活在上海,直到退休返聘结束才回山东的老家,他是整个家庭的经济支柱。我猜想节俭的父亲在工作之余,除了偶尔与同事饮上几杯外,更多是一个人在宿舍,台灯昏黄,花茶一杯,四册《聊斋》相伴。奢侈的时候则是几粒盐花生,一包四川榨菜,倒半杯廉价的白酒,慢慢地品,直到夜深人静,所有的情绪都和酒里,无声地一饮而尽。

自那个下午起,我在年前去买一两瓶好的白酒。父亲已回老家,我便存起来,学着父亲用牛皮纸包裹,仔细地折好每一个边角,标上品名日期,藏进橱里。

但这个“为此春酒,以介眉寿”的向往终究是错过了,尽管我曾无数次憧憬。父亲回老家后没多久便患病,时好时坏,直到去世,那些酒从此就留在我的橱柜里,跟父亲留下的四卷本《聊斋志异》放在一起。我把书也包上牛皮



智慧快餐

郑辛遥

快乐旅行需“三子”:身子、搭子、钱袋子。

纸,书和酒齐整地靠在一起,它们一起在时光里慢慢发酵,慢慢醇化。

人到中年,家里已经藏有许多种类的酒。自己买的,朋友送的,还有出国带回来的洋酒,各种形状,各种香型,各种色泽,相信也有各种不同的滋味,但我依然不善饮。不过,在某些清冷的夜晚,某个安静的周末,或者某个不曾出门的长假,我会忽然产生冲动,想去开一瓶酒,随便哪一瓶,斟一小杯,慢慢地品……

我觉得陈年的酒,应该不纯粹是酒了。当年酿酒的那些种子、那些饱满的生命经过黑暗中的发酵、高温中的蒸馏和枯燥

中的漫长等待之后,已经拥有丰盈的灵魂,藏着神的光泽,佛的慈悲和造物主的恩宠。那些酒静坐如禅,正在等待因果和轮回。当年那个因一滴酒而做出鬼脸的女孩儿现在已经成为一名优秀的小学老师,而我也从少不更事到灯下白头,现在应该可以品了。只是每到此时,仍然想起父亲。然而,将进酒,君不见。

当年委托兄长在我父亲墓地种下的柏树已经郁郁长成,伫立在村西头的墓园里,峭蒨青葱。而我去的时候,会在树下盘腿稍坐,将这包着火的水,给父亲,给柏树,给周围的青草和午后的阳光,给所有路过的风。

村上春树的短篇小说《再袭面包店》,讲述一对夫妇,深更半夜,饿得死去活来,老公最终决定重操旧业,“袭击”一家面包店。读它时,恰好,我在愚园路上一家面包店小坐。桌上除了一杯咖啡,就是一只松软香甜的可颂。边品尝,边为主人公捏一把汗:假设剧情发生在愚园路,他一定会在鳞次栉比的面包店前迷失,不知该找哪家下手!

小时候,家就住在愚园路附近。去静安寺,因为会骑车从愚园路过,整条路上都是梧桐满满的树荫,温柔得像在毛边纸上洒开的墨水。一边骑,一边数着愚园路上的洋房:这是钱学森的,那是陈独秀的,又或者张爱玲、蝴蝶、周璇、茅盾……每一栋房子都是有故事的,满腹心事又不愿细说的样子,无声却又庄严。

后来,变魔术似的,愚园路上人越来越多。不知从哪天开始,这条历史悠久的马路,已经成了一个网红打卡的景点。面包房突然雨后春笋般,在这条马路上纷纷冒了出来。

上海的网红路,“分工”不同。专心拍照片,就去武康路;小小的门面藏着时尚精致的咖啡店,富民路多;但要让村上春树笔下“钟爱”面包的主人公着迷,非愚园路莫属。有些网红路,主打的是特种兵速攻模式。游人来得快,像沙丁鱼群似的袭来,迅速摆Pose、拍照,买杯咖啡,速速喝下,却又匆匆奔向下一个网红点。愚园路却适合坐下来,除了梧桐和街景,吸引人的更有这条路与生俱来的文化气息。正是愚园路相对的“慢”,才留得下游人匆匆的脚步,也才养得起那么多适合下午茶茶的烘焙店。

要说最击中人的,还得是愚园路的可颂。可颂,是croissant这个法语单词的音译。原意是“新月”,因其形如新月得名。它还有更接地气的名字——羊角面包,在香港却被叫作牛角。虽然各地名号不同,但都是使用大量黄油烘烤,呈现酥皮和奶香味的新月形面包。面包大家族里,可颂是明星里的明星。有多星

光熠熠?当年《蒂凡尼的早餐》,赫本在第五大道的橱窗前,左手一杯咖啡,右手就是一只吃了一半的可颂。

据专业统计机构预计,到2027年,全球每天将吃掉近1700万只可颂,地球人每天都在变着法子加速消耗可颂。愚园路绝对是加速器,面包店的橱窗里,最先看到的总是它。品种也多,原味的,撒了杏仁的,夹心的,不一

而足。世人大多以为可颂是地地道道的法国美食,其实不然。1838—1839年间,奥地利人赞格来到巴黎,在黎塞留路92号开设了一家高级烘焙店。要在高手云集的巴黎打下一片天地,真就靠了这款从家乡带来的可颂面包。小小可颂,成为平民美食,是缘分,也是一种必然。

有人说,可颂是介于甜食和主食之间的食物。既没有甜食那么腻,也不如主食那么占肚子。一只可颂加一杯咖啡,恰到好处,足以消磨掉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最好吃的,还是原味。以我的经验,愚园路上每一家的原味可颂都值得点。分享一个秘诀,上品可颂,首要是黄油味纯正;其次是入口必须有空气感,咬在嘴里发出沙沙的声音,好像快乐的因子正在欢呼;最后,就算你吃相再文雅,好吃也会掉渣。不要不好意思,这就是美学的代价。

愚园路是上海滩少有的,未改过名字的马路。百年历史,人文荟萃,但一直低调安详。即使如今爆红,但把持得住自己的“慢”。可颂历史也悠久,19世纪由奥地利人赞格将它带到了巴黎,从此风行世界。随处可见,看似普通,做好却难。两者之间,有点像,都是低调其实有内涵。真想邀请村上春树来愚园路坐坐,晒晒慵懒的阳光,尝一口可颂。如此,他笔下的主人公,便不会再去袭击面包店了。搬来此地,和我一样当一个愚园路上的阳光守望者。



从徐家汇地铁站3号口出来,左拐,前行至路口时,你无法不被那所教堂所吸引。那一刹那,眼前所见恍惚为“巴黎圣母院”。眼下,在时光里穿梭的我,一路恍惚,迎着阳光,走在徐家汇书院和徐家汇圣依纳爵主教座堂广场前,一步一步,提醒自己,走慢点,看仔细点。

遗憾的是这次我来上海时没有做攻略,周一闭馆,不能进书院,也进不了教堂。嘴里说着遗憾,却感觉出另外一番意味。梧桐树绿叶交映,这是何等的繁盛!还是好好享受此刻吧。空气清新,梧桐枝繁叶茂,蓝天成为它的底色。伸展的枝蔓如同马良的神笔,描绘出各具特色的形状。再看梧桐树的主干,它们穿着颜色深浅不一的外衣,让人观到岁月,想到新旧更迭,想到生命的来处与归途,想到长者和初生的婴儿。

然我让刘艳就在出口等我,但她坚持跟我重走了一遍博物馆,在空旷的厂房里,此刻的静谧与彼时大队人马观赏的热闹形成鲜明对比,那些宣纸和模具每天经历游人的喧嚣,这一刻似乎也得到了独处。终于找到水杯,我笑着对刘艳说,“人到中年以后,大部分的时候就像在找那个杯子,着急忙慌马不停蹄,跟你拍照的片刻才是真正愉悦的放松,只是通常都很短暂。”我们在出口的阶梯上席地而坐,夕阳的余晖洒在身上,阵阵清风里夹杂着草木燃尽后的味道,群里传来大部队迷路的消息,我们笑谈着很多年以后,或许这趟旅途中很多回忆都会变淡,反而能够记住的都是这样的插曲。

上午九点,还早,广场人不多。我坐在中心花园的休息椅上,看着一对父女站在喷泉边拍照。听不清这位年轻的爸爸说些什么,但我觉得他是有耐性的人,似乎他总有办法让女儿开心。那女孩三四岁的样

坐在徐家汇书院前

简媛

子。笑容灿烂,正是天真无邪的好时光。想起女儿曾经对我说过:妈妈,我最好的时光是在幼儿园里度过的,之后再也没有那么开心过了。我不知道她说的是否属实。但也道出了00后孩子成长历程之不易。再看那对在水池边招摇太极的男子。他们沉浸其中,一招一式,环绕他们的是阳光、水池、红色地砖、蓝天、梧桐、北面的教堂、西面的书院……明亮的阳光下,他们起伏、交替的身姿让我

无法不想到太极的图像。似乎是他们带动或汇集所有一切,融合成此刻这里的气象。

我独自围着教堂和书院走了一圈,走到几乎无人的僻静处。站在教堂那棵枝叶越过围墙的梧桐树下。看它自然生长的姿态,太阳透过枝蔓安静地晒在地面,这一刻岁月静好。坐在教堂前的椅子上,我坐了许多。周围人往来,交谈声此起彼伏,孩童嬉闹声不断。可我心里很安静,仿佛这里只有我。而耳边总有声音,不轻不重,不急不缓,那节奏刚好可以发呆想想事。

这是我坐在徐家汇书院前听到的今年第一支最美好的交响曲。这从人心里真正走出来的声音,是人与自然与万物融合时合奏出的复调。我是奔着徐家汇书院来的,这是它送给我的礼物。

七夕会

茅建良

家里藏的一对“元·蓝釉贴金人马花草纹双耳瓶”,闲暇时,我会拿出来欣赏把玩一下。它高58厘米,肚宽26厘米,上口直径15厘米,底座直径17.5厘米,采用釉绘贴金堆塑模印工艺,瓶身内容描述了王昭君出塞的故事。釉色清丽,图案精美,极富艺术性。其中,描绘王昭君出塞的瓶身内容更是独具魅力,将历史与艺术完美结合,展现了中国元代文化的特别之处。

在汉朝开国之初,为巩固统治排除匈奴的侵扰,采用联姻和亲政策,汉元帝挑选了宫女王昭君作为公主,与匈奴联姻。传奇女子用她的智慧和牺牲精神为汉朝的稳定作出了贡献。在该瓷瓶上描绘的就是王昭君出塞场景,展现了一幅幅动人的画面:王昭君身披华服,眼含泪光凝望将要远离的故乡,这些画面通过精湛的绘制技法,勾勒出了王昭君的优美形象和她胸有成竹的神态,展现了元代工匠对该历史事件的诠释和表现。这件王昭君出塞的“元·蓝釉贴金人马花草纹双耳瓶”不仅仅是一种艺术品,更是一种文化符号,承载着中国古代文化的丰厚内涵及精湛制作水平。让人们在欣赏元代瓷器的同时,也能感受到历史和文化的底蕴。

“双耳瓶”采用的是釉绘贴金堆塑模印工艺,我国是陶瓷器贴金工艺最早发明和成功使用的国家,在四川出土的唐代唐人墓俑上就贴有金铂。元末明初瓷器上的贴金工艺达到了顶峰,这种工艺体现了工匠的精湛技艺和对材料的高度掌控能力,同时,此种工艺独特之处还在于其细腻的制作过程和璀璨的视觉效果,为陶瓷器物增添了一份华丽和珍贵的气质。清代开始使用金铂代替了金箔,金箔(贴金)工艺至此消失。

元·蓝釉贴金人马花草纹双耳瓶对中国文化史有着深远意义,众所周知,唐诗、宋词在中国文化史中留下了最为光辉的一页,至今仍被广为诵读,元代在唐诗、宋词的巅峰基础上又开创了元曲时代,并多元化地诞生了新的元剧和舞台戏,瓷器工匠们在元朝舞台戏盛行下将舞台戏的场景浓缩于陶瓷瓶身。本瓶绘画内容的另一层含义:元朝作为外族统治中原,其为巩固政权,将汉昭君出塞这类历史故事搬上舞台戏和陶瓷,宣扬汉匈团结和民族交往,促进塞北和中原和平发展及人民的安居乐业。而这对“双耳瓶”也让我家做客的朋友,在听了我的介绍后起到了寓教于乐的作用。

独特「双耳瓶」

茅建良

雅玩